

证券代码： 603003

证券简称： 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 2018-117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(第二期)的回购报告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、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3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0%，成交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均为 6.91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3,001,013.0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2 日